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汉狱减建字第98号

罪犯胡稀铜，男，1985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大足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于2003年被重庆市大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因聚众斗殴罪于2008年被重庆市大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3日以(2020)川1521刑初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**，**并处罚金2万元。被告人胡稀铜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（2020）川15刑终14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2026年9月19日止，于2020年6月3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1年上半年思想教育成绩81.2分，语文不参学、数学不参学，技术教育成绩60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监区勤杂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2万元，已缴纳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胡稀铜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稀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稀铜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4月18日

附：罪犯胡稀铜减刑材料 卷。